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成城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 问询函》中要求会计师发表意见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5 月 23 日，我所收到经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贵所《关于对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5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中对部分事项要求会计师发表意见，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回复：

一、关于“公司披露称前述贸易业务“经营模式为日内交易”，请简要介绍日内交易的一般业务模式，同时结合货物的价款结算等具体运作方式，从风险报酬转移角度，综合库存和运输等情况，明确说明确认贸易收入的会计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日内交易是一种交易模式，英文名字是 daytrade，主要是指持仓时间短，不留过夜持仓的交易方式，通常用来形容时间短的交易。上海君和的业务模式是一种较为普遍的贸易模式即贸易销售商采取以销定购的模式，确定客户才寻找供应商，确定供应商的同时约定客户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交易。上海君和的贸易业务流程如下：销售人员根据客户的需求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签订后联系供应商采购商品并签订采购合同，商品的存放地主要是天津环渤海国际物流中心的仓库，上海君和购销过程中没有货物的运输，货物的转移是通过在天津环渤海国际物流中心办理货权转移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上海君和在开具发票及取得客户开具的货权转移凭证时确认风险转移并确认收入。

我们通过执行检查合同、发票、货权转移凭证及函证和走访等审计程序，认为上海君和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条件。

二、关于“结合此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违约金计算过程等，说明 2015 年底相关债务人还款相应冲回坏账准备并确认违约金收入的会计处理过程和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成城股份上年度对深圳中技及其他 4 户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本年度收回后，期末按照欠款余额和账龄重新计算了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差额冲减 2015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应收金额	已收回金额	年初已计提坏账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债务人账面余额
1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1,778,108.69	81,778,108.69	24,746,509.27	0	0
2	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47,859,702.20	89,000,000.00	14,785,970.22	17,657,910.66	41,201,791.54
3	北京天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4,900,000.00	144,900,000.00	43,470,000.00	0	0
4	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8,000,000.00	9,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5	深圳市博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	0	0
	合计	414,537,810.89	343,678,108.69	92,502,479.49	23,657,910.66	47,201,791.54

深圳中技在作为成城股份大股东期间，因各种原因，造成对成城股份巨额欠款，现任董事会成立后，积极向深圳中技及其关联方和其他债务人追讨欠款。通过追讨，深圳中技及其关联方在 2014 年共归还 3 亿元并对其余欠款制订了分阶段还款的还款计划承诺书，但承诺的还款期限到期后，深圳中技及其关联方均未履行承诺，在 2015 年度，经多次催收、追讨，最终，深圳中技及其关联方偿还

本金并支付违约金 6700 万元。其中深圳中技代北京天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润电子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2,503.58 万元，属于非控股股东代为偿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作为资本公积进行处理；对深圳中技、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违约金 4,196.42 万元，是因其欠款对成城股份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的一种补偿，具有实质性交易内容，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为营业外收入处理。

三、关于“结合已经发生的商业票据诉讼情况以及未来可能的诉讼风险，说明对前述票据不进行会计核算，同时也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和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成城股份上一届管理层对外开出的大量商业承兑汇票，并无真实的交易背景，无相应的对价流入，同时无法对未来流出经济利益的金额可靠计量，故公司未对相关票据进行会计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预计负债确认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014 年以来，成城股份因相关票据被持票人起诉金额达 4,740 万元，其中：胜诉 200 万元，败诉 4,040 万元，因原告第二次开庭时未到庭被法院判决按撤诉处理 500 万元，成城股份对败诉的 4,040 万元及其未按时支付所承担的利息全部作为损失和负债处理。对于截止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日剩余 47,1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无法判断有多少持票人会提示付款或向法院起诉，需要偿付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无法确认预计负债。公司已作为或有事项在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我们在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段中对此事项存在的风险也进行了提示。

截止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日，尚有 47,100 万元未收到持票人的提示付款和起诉（其中：2014 年 6 月 2 日到期 15,600 万元，2014 年 7 月 27 日到期 20,000 元，



2014年7月29日到期3,000万元,2014年10月30日到期1,000万元,未填写日期的7,500万元根据成城股份更换印鉴时间确定也将在2014年底以前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七条 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一)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二年。”的规定,这部分商业承兑汇票的持票人如不提起诉讼,将在2016年10月30日超过诉讼时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庆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奇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